

本署檔案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F/2/6 (II)
電 話 TEL NO. : (852) 3102 5062
圖文傳真 FAXLINE : (852) 3102 5997

電郵函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的跟進行動

PWSC(2008-09)31

21QJ — 一筆過撥款給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發展西九文化區

你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來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須跟進的事項作出回應。現隨函夾附中英文本回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德明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陳維中先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8年6月18日會議

項目 PWSC(2008-09)31

21QJ—一筆過撥款給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發展西九文化區

政府就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
政府當局須跟進的事項的回應

- 問 1: 有關議員關注向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撥出一筆過撥款可能會剝奪立法會妥善監察當局在發展和管理西九期間所使用的公共資源一事，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取措施使西九管理局須就使用撥款的事宜向公眾負責，包括考慮梁家傑議員所提出的每半年定期報告提供資料的要求。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員工編制；
 - (b) 員工薪酬方面的預算和實際開支，以及其他人事相關的開支；
 - (c) 外判服務的預算和實際開支；
 - (d) 西九發展實施各個建造工程計劃的詳細圖則；
 - (e) 每個建造工程計劃的預算和實際開支，連同每個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
 - (f) 實施建造工程計劃的進度及延誤；
 - (g)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業務計劃；
 - (h) 西九商業用地內的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業務計劃；
 - (i) 立法會及其相關委員會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 答 1: 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及我們擬對該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已包括一系列的措施，提高西九管理局的機構管治和財務管理要求。有關措施如下：

機構管治方面

條例草案規定西九管理局須每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報告須指明該財政年度內管理局的工作和活動及其與該局的職能及目標的關係，各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報告並會提交立法會省覽。

條例草案亦要求管理局每年將一份涵蓋未來三年活動方案的事務計劃，以及一份載列來年活動及項目細節的業務計劃，呈交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案。

審計安排方面

條例草案規定管理局須成立審計委員會。參考上市公司的做法，條例草案亦規定管理局的審計委員會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此外，審計署署長亦可對西九管理局在執行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成效的情況，進行審核。

提高公眾問責方面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規定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應立法會要求，出席立法會會議及回答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問題。

防止利益衝突方面

條例草案規定董事局成員或委員會委員須在首次獲委任時和在獲委任後每年年初披露利害關係。他們如發現有先前並無披露的利害關係，或當先前已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時，亦須披露該等利害關係。

條例草案會把管理局，其委員會及其成立的法人團體等納入《防止賄賂條例》附表 1 內，使其成員受該條例有關條文規管。同時並把管理局納入《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內，令西九管理局受申訴專員監察。

財務管理方面

條例草案規定西九管理局須以應有的謹慎和應盡的努力管理其財政，並以審慎理財的方式投資於財政司司長指明的類別或種類。

條例草案亦規定西九管理局須成立投資委員會，以監督該局所作的投資及這些投資的管理。投資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須具有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相關的專長和經驗。

向立法會匯報一筆過撥款的使用情況

我們打算制定以下安排，在西九管理局獲得撥款和開始運作後，定期向立法會匯報一筆過撥款的使用情況：

- (a) 根據條例草案，西九管理局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6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呈交該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載列根據條例草案有關條文擬備的已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和相關資料。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收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管理局透過周年報告提交財政資料，實質上是每年向立法會匯報管理局的財政。除這類每年匯報外，我們還會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匯報。
- (b) 我們將要求西九管理局在第一期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落成後或最遲在2014-15年，就第一期設施的發展進度及第二期設施的發展計劃，進行中期檢討。管理局須向立法會或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c) 條例草案訂明，立法會或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可要求西九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其會議，回答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包括在管理局年度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議員提出有關周年報告內所載財政資料的問題。我們相信，管理局將會趁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機會，不時向立法會匯報與其職能有關的重要事項，並就這些事項蒐集意見。

我們認為，要求管理局每半年匯報一次該局在財政資源運用，以及其業務、營運及管理情況等事項的建議，對於有效地匯報及監察管理局如何運用一筆過撥款，同時讓管理局有足夠的靈活性履行職能方面，未必有所助益。

考慮到上述各項措施，我們認為，我們已實施充足的公眾問責及監控措施，確保管理局在公共資源的運用方面對公眾負責。

問 2: 因應李永達議員的要求，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告知當西九計劃第一階段發展約於 2013-2014 年度完成後，會否就財務安排作中期檢討。如果會的話，有關結果會否及如何向立法會匯報。

答 2: 我們會要求西九管理局於第一期核心文化藝術設施¹完成後或不遲於 2014-2015 年，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第一期設施的發展進度及第二期設施的發展計劃作一個中期檢討。西九管理局須向立法會（或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

在匯報有關中期檢討結果時，西九管理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 (1) 第一期設施發展的整體進度，包括已完成及未完成的設施（如有）；
- (2) 發展第一期設施所動用的資本開支；
- (3)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結果，包括經核數師核實的詳細收支帳目表；及
- (4) 第二期設施的初步展望和計劃，以及初步財務估算。

問 3: 石禮謙議員和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西九計劃提供 119 000 平方米用地作零售／飲食／娛樂設施以獲取租金收入，用以資助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赤字，因此所涉及的用地應視為撥作西九計劃用途的公共資源的一部分。現要求政府當局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有關西九用地部分的估計地價。

答 3: 建議的財務安排是把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用地撥歸西九管理局管轄，讓該局有穩定的經常租金收入來填補營運虧損。把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撥歸西九管理局，目的是藉這些設施的租金收入來填補營運赤字，使西九能發展為綜合文化藝術區，並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長期營運下去，而無須依靠政府提供經常撥款。

依照建議的財務安排，我們無意出售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用地，因此並不存在賣地收益的問題。根據財務小組報告附件 9 內關於賣地收益的資料，整體總樓面面積為 119,000 平方米的零

¹ 第一期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包括一個大型表演場地，一個大劇院，兩個中型劇院，四個黑盒劇場，一個音樂廳，一個室樂演奏廳，一個戲曲中心（包括一個大劇院和一個小劇院），廣場，M+（第一期）和一個展覽中心。

售、飲食及娛樂設施用地的估計土地收入約為32億元(2006年淨現值)。

問 4: 就劉秀成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對發展西九所採用的採購模式的關注，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告知就各項設施的不同採購模式所作的考慮。有關採購模式包括設計及建造模式，以及包含設計比賽的模式。

答 4: 西九管理局可以就個別文化藝術設施的特點，考慮不同模式的公私營合作安排的優點和缺點，才決定採用何種模式去發展文化藝術設施。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包括就 M+、戲曲中心和音樂廳/室樂演奏廳舉行建築設計比賽。管理局在決定為文化藝術設施舉辦設計比賽時，會考慮這項建議。

問 5: 就劉慧卿議員關注的問題，請政府當局：

(a) 澄清和確定在過往的個案中，曾否採用類似下述的撥款方式：財務委員會批出一筆過撥款給予公共法定機構，以規劃和落實屬於該公共法定組織職權範圍的基建計劃／基本工程項目；若是，請提供先例的資料。此外，請闡釋西九計劃的撥款方式與其他大型基建計劃(例如鐵路計劃)撥款方式的比較為何。

答 5(a): 據我們所知，以往未有公共法定機構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以一次過撥款方式批給一筆過的款項，用以規劃及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基建計劃／基本工程項目。不過，財委會曾批出一次過注資或貸款予公共法定機構／法定公司／有關基金，以推行特定項目／計劃；例子包括有注資九廣鐵路公司和市區重建局，和向多個信託基金撥款，如語文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等。其他主要基建計劃的撥款方式各有不同。根據現行的撥款安排，基建設施通常是逐個項目獲發撥款的。

(b) 由於西九範圍內的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獲得政府投入資本成本的優勢，現要求解釋該等設施日後的營運會否對附近現有的私營零售／飲食／娛樂設施有直接及不公平競爭，並造成負面影響。

答5(b): 根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建議，零售設施應分散在整個文化區，以達致在綜合文化藝術區內產生協同效應，及收滙聚之效。因此，零售商店的組合應可反映西九文化區作為文化樞紐的特色。西九管理局在擬備西九(總綱)發展圖則及規劃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時，會顧及這些因素。根據西九管理局條例草案，管理局有責任確保營運和管理文化藝術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在財政上的可持續性。由於大部分文化藝術設施都是虧本的，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的租金收入將用於支持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有別於商業市場現有的零售設施經營者，西九管理局除要承擔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的營運風險外，亦須同時承擔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風險。

(c) 告知直至**2059**年的項目期內，超過預算的每年淨租金收入總額**84**億元的淨租金收入總額(如有的話)，會否撥予西九管理局作營運和發展西九用途。此外亦請告知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收入及盈餘是否由管理局設立基金管理，作為將來大型維修及培訓人才之用。(劉慧卿議員在**2008**年**6**月**18**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後提出的要求)。

答5(c):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規定西九管理局的資源包括由管理局因營運、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文化藝術設施、相關設施(包括零售／飲食／娛樂設施)或附屬設施而獲取的收入。因此，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淨租金收入總額超過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淨營運赤字總額的任何餘額，均會作為管理局用作營運和發展西九的資源。

為數**216**億元(2008年淨現值)的一筆過撥款中已預留約**29**億元(2008年淨現值)的款項以支付西九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定期大型維修及翻新工程的開支，務求使所有設施都能在50年項目期內及之後保持良好狀況並能完全正常運作。

西九條例草案訂明，西九管理局在執行它的職能時，須旨在達致多項有關藝術文化發展的目標，培訓藝術方面的人力資源已獲納入為其中一些目標之中，例如“發展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以及“培育本地藝術人才(包括本地藝術工作者)、本地藝術團體及藝術相關工作人員”。

民政事務局
2008年6月